

法律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6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院長

出席：邱聯恭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、沈冠伶助理教授、張文貞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汪信君助理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、；行政單位代表許竹英股長、李鴻茂股長、黃存仁主任、法圖分館張花超主任、職員代表林芬香小姐、助教代表吳麗美助教、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、學生代表時瑋晨同學

請假：黃茂榮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謝銘洋教授（休假）、詹森林教授（休假）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（公假）、黃銘傑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

列席：林伯樺助教、王晨桓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推選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推選陳 OO 教授、曾 OO 副教授為複選委員，詹 OO 教授為候補委員。

第二案：科法所專任佔缺及合聘教師員額調整案

決議：同意員額輪調，於科法所上課的教師優先輪調，並須考量原聘期、升等及休假之員額等相關事項；請科法所提出輪調具體方案(如輪調排序名單)，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第三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修正並送校核備。

第四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修正並送校核備。

第五案：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草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有關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，提行政會議再研議，先通過草案。如下：

第六案：本院與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（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chool of Law）
締結文化、教育與科學合作協定討論案。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本院人權研究中心更名「法理學與人權研究中心」(Research Center for
Jurisprudence and Human Rights Study)案（提案人：人權研究中心）

決 議：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「法理學與人權研究中心」設置辦法。

散會 下午 5 時 30 分